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55號

原告 北一冷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均

被告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簽署「廠房增建工程委任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興建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廠房，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次日起60日內申報開工，工程自開工申報核准日起18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因被告延宕工程，兩造復於109年6月16日簽署合約補充說明（下稱系爭說明），協議被告應於取得污水審查核准文件翌日起60工作日內完成本工程，及於工程完工45日內取得使用執照；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每逾1日扣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三。然被告仍持續延宕工程，其於111年2月8日以台北光華郵局存證號碼000061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111年6月前取得使用執照，被告仍未完成，其復於112年2月17日以台東博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3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契約，

01 被告於112年2月18日收受通知。故依系爭契約書、系爭說明
02 之約定、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損害賠
03 償共計新臺幣646萬4,010元本息等語（見本院112年度司促
04 字第1278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至7頁）。又系爭契約第4
05 6條第2項約定：「依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雙方之任
06 何一方，如提起民事訴訟，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7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17頁），足見兩造間就系
08 爭契約、系爭說明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
09 訟，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件既係關於原告終止
10 系爭契約後所衍生之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訴訟，兩造自應受
11 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雖本院因被告主事務所在本院轄
12 區而有管轄權，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
13 予優先適用，是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
14 款。揆諸前揭說明，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
15 法院管轄。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康閔雄